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電話：(02)23835731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承辦人：陳先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41347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員遷出要立即遷入函.pdf)

主旨：為維護漁民權益，請貴府輔導所轄區漁會周知漁民，有關
87年11月12日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嗣後因戶籍遷出漁
會組織區域，應於遷出漁會當日或次日向遷入之漁會申請
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2月4日農授漁字第102134023
4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邇來，迭有87年11月12日前已加入漁會之甲類會員，因戶
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未立即向遷入之漁會申請加入甲類
會員，造成甲類會員、勞工保險年資中斷，致喪失領取老
農津貼資格；旨揭事項，請貴府輔導所轄區漁會加強向漁
民宣導，以維護其權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等除外)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本署養殖漁業組

2018-02-23
15:39:09

屏東縣政府 1040723



10423460900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秋錦

電話：(02)33436153

傳真：(02)23893158

電子信箱：chiougin@msl.f.a.gov.tw

受文者：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21340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87年11月11日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嗣後因戶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或受僱於漁船公司從事遠洋漁業勞動，渠等若續從事漁業勞動，請輔導所轄區漁會轉知漁民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關於漁民戶籍由甲漁會轄區遷移至乙漁會轄區，為避免影響漁民申領老農津貼之資格，應由轉出漁會轉知漁民於遷出漁會當日或次日向遷入之漁會申請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
- 三、另遠洋漁民原於漁船公司工作及投保，若於上岸遭解僱時，應立即向所轄區漁會申辦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事宜，以維護漁民本身權益。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區漁會、本會輔導處、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請廣播宣導）、漁業署。

副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區漁會、本會輔導處、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請廣播宣導）、漁業署。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